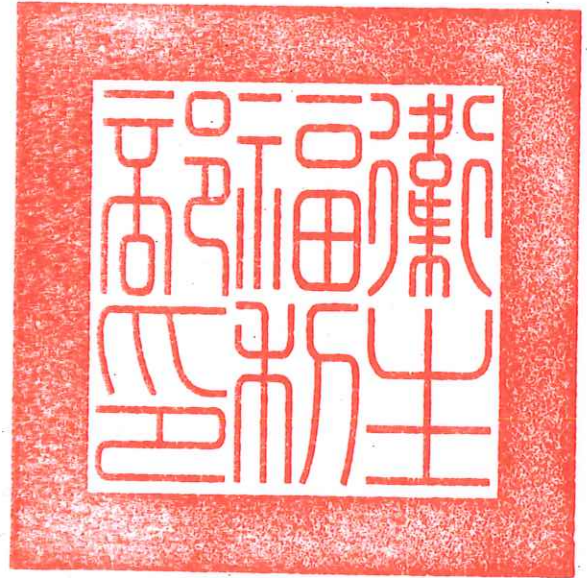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6441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食品安全檢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包(盛)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汞等3項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79

認證機構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檢驗機構：食品安全檢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F 棟 3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4.09.22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7.10.24 至 110.10.2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包(盛)裝飲用水中 重金屬(砷、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砷、鉛及鎘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 重金屬(汞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 重金屬(銅、鋅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銅及鋅之檢驗

(以下空白)